

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第3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批（2021）11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第3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项目名称：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第3标段）

2.1.2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位于花都区花山镇和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交界处，呈南北走向，北起花都大道，南至迎宾大道，全长约8.65千米。规划为城市快速路，规划红线宽60米，近期采用城市主干路快捷化标准建设，标准路基段按51米红线实施，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为60千米/小时。项目全线包含路基段约4.25千米，6座立交（分别为：花都大道立交、平石路立交、三东大道立交、商业大道立交、清莲路立交及迎宾大道立交），3座跨河涌桥以及6座人行天桥。涉及专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包含交通疏解）、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本次第三方检测监测招标范围为K2+600-K7+100。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估算 261591.67 万元，其中第 3 标段的工程费 92711 万元。

2.2 招标内容

2.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本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

第三方检测监测的内容：

（1）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包括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材料检测（包含简易土工试验、沥青试验等）、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路基路面施工质量检测、室内土工试验、市政道路排水工程检

测等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需检测项目。

(2) 第三方监测服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公开招标选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基坑监测：水平位移、沉降、地下水位、深层水平位移等主要内容；高支模监测：水平位移、模板沉降、立杆压力等主要内容，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需监测项目服务。

(3)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最终费用经财政部门评审后，若费用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执行，低于合同价的按评审价执行。

服务期限：从中标人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因招标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监测）时间顺延。

第三方检测监测最高投标限价：1761.5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且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覆盖：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应涵盖工程监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CMA）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招标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应具有以下①、②、③之一资质：

-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签署盖章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由各方均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须出现各成员单位名称及盖章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限制），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6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需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②投标人需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③近二年（从 2021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网上登记开始日期（含本日）：2023年 月 日 时 分，网上登记截止日期（含本日）：2023年 月 日 时 分。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首层至二层）。（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文件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

邮政编码：510800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20-3680777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康宁西路 118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511431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20-39185654

传真：020-36173090

邮箱：GZJZZBDL@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20-3680777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

电话：020-36805818

日期：2023 年 月 日

